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779210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4日

商 标

# KAKO

申 请 人 秦三旺

地 址 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乌兰镇西滩村暗门社74号

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珂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架空运输设备；手推车；水上运载工具；空中运载工具；运载工具用轮胎；雪橇（运载工具）；自行车；陆、空、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；汽车；电动运载工具